

2024 臺灣國際木雕競賽簡章

一、目的：

為促進台灣與國際木雕藝術文化交流、強化本土工藝木雕技藝傳承與台灣當代木雕藝術發展，舉辦本項競賽。期盼透過所有工藝木雕產業與當代木雕藝術創作者的廣泛參與及良性切磋，以達到協助台灣本土工藝木雕產業升級、提升台灣當代木雕藝術與國際文化之接軌與對話。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交通部觀光署、客家委員會
- (二)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五) 執行單位：三義木雕博物館
財團法人苗栗縣文化基金會

三、參賽資格：從事藝術創作之國內外人士。

- (一) 參賽作品須為個人近兩年內之獨立創作，最多以二件為限。
- (二) 參賽作品有下列情況者，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其獲獎資格並逕行公告姓名，三年內不得參賽。主辦單位並保留對其日後之法律追訴權。
 - 1. 經查確有抄襲、臨摹他人作品，或由他人作品頂替參賽者。
 - 2. 曾在其他國內外公開徵件之美展或比賽中得獎、發表過之作品。
 - 3. 作品皆不得使用仿削車製或數位 3D 雕刻製作。

四、參賽作品性質及規格：

(一) 工藝木雕類組：

皆凡傳統雕飾、宗教造像、花鳥動物、古典人物等任何工藝產業類作品皆可參加，不限平面板雕或立體雕刻，但不得有木材質以外之材料介入作品。評審將著重於：“材料美感”、“刀工技法”、“題材詮釋”、“文化精神”之四項主要標準。

(二) 當代木雕類組：

舉凡具象寫實、抽象造型、觀念表現等具有當代藝術表現精神或創意之木材質作品皆可參加，單一木材或綜合材料不限，唯參賽者須注意木材與其他材料之比例性與適切性，平面與立體表現皆可，因展出場地考量，參賽作品須為適合以展台陳設之架上木雕作品，**裝置作品恕不受理**。評審將著重於：“造型美感”、“技法表現”、“創意思維”、“觀念表達”之四項主要標準。

- (三) 所有參賽作品，每件作品長、寬、高加總不得超過 300 公分（含底座）為宜，作品最長邊(含底座)皆不得超過 150 公分，以配合審查及展出空間，考量作品搬運安全，參賽作品含底座不宜超過 80 公斤。

五、參賽方式：

(一) 初審：文件審查

1. 參賽者資料送件方式：書面、光碟、電子郵件，擇一方式辦理。

(1)書面：文字及表格資料得以書面呈現，但作品圖片須以數位圖檔存放於光碟內連同書面資料一併寄達本單位。

(2)光碟：文字資料及作品圖片皆儲存於光碟內寄達本單位。

(3)電子郵件:文字資料及作品圖檔一併製作成同一檔案，另夾帶作品圖片數位圖檔，傳送至簡章指定信箱電子信箱:wood876009@gmail.com

，傳送期間超過一星期尚未收到承辦單位之回覆，請主動以電子郵件洽詢聯絡承辦單位。

(4)選用以上（1）或（2）方式者，資料於收件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367 苗栗縣三義鄉廣聲新城 88 號三義木雕博物館」收，信封註明參加「2024 臺灣國際木雕競賽初審」。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整者，不予受理。

2. 參賽作品資料表填寫方式:

(1)填妥參賽送件表（一）、（二）

(2)參賽作品圖片貼附送件表（三）。

(3)平面性作品須提供完整清晰之正面視角圖像，立體作品須提供完整清晰之正面、左側面、右側面、背面視角圖像各一張。每張角度圖像一律以 5MB 以上之 JPG 檔案形式儲存。

3. 所有資料及照片審查後一律不退還，送件前請自行拷貝留存。

4. 作品經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後審查判定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受理審查，參賽者不得有議。

5 送件表暨簡章可逕至木雕博物館網站 <http://wood.mlc.gov.tw> 下載，或至三義木雕博物館服務台索取。

(二) 複審：作品審查

1.初審通過之參賽作品，由承辦單位通知作者繳交作品原件參加複審，送件作品如與初審所提送照片不符，視同不合規定，不得參加複賽。

2.退件時間：作品於展覽結束後一個月內退件。

3.所有參賽送件作品請以堅固安全之外箱妥善包裝，倘若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而遭致損壞，由作者自行負責。國外入選作品請辦理正式

報關手續進行運輸，於複審收件截止前**自費運送**繳交作品至本局木雕博物館，運輸包裝材料請務必使用堅固安全之質材包裝，如未依規辦理正式報關手續，作品復運出口時所產生之稅金及其他額外費用等情形，皆必須由作者自行負責後續相關手續及費用，若參賽者未能於承辦單位通知後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出口稅金之繳納及相關手續，本單位不負作品返回之責任。

六、送件及評審時間：

(一) 初審：

1. 收件時間：

國內：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至 5 月 26 日（星期日）。

國外：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至 5 月 26 日（星期日）。

截止日以郵件寄達日為憑，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評審時間：202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

3. 結果公布：初審入選名單公佈於本局三義木雕博物館網站，或通知入選者參加複審。（若未接獲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初審結果，並主動聯繫承辦單位。若因未主動聯繫以導致複審收件逾期者，視同自行放棄參賽權利。）

(二) 複審：

1. 收件時間：

國內：2024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至 7 月 27 日（星期六）。

國外：2024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至 7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開始至下午 4 時截止。

2. 評審時間：202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

七、獎勵：

(一) 經複審評定得獎作品，按成績給予獎勵。

1. 「裕隆木雕薪傳獎」一名：獎金新台幣 30 萬元。

「裕隆木雕創新獎」一名：獎金新台幣 30 萬元。

2. 「工藝木雕經典大獎」一名：獎金新台幣 30 萬元

「工藝木雕優選獎」五名：獎金每位新台幣 2 萬元。

3. 「當代木雕大獎」一名：獎金新台幣 30 萬元。

「當代木雕優選獎」五名：獎金每位新台幣 2 萬元。

為鼓勵創作，以上獎勵得視參賽作品水準，由承辦單位酌予增減或從缺。

(二) 依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以上，國內藝術家支付 10% 稅金，惟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則免予扣繳，國外藝術家須支付

20%之稅金。

- (三) 獲得「工藝木雕經典大獎」及「當代木雕大獎」之作品由承辦單位收藏；「裕隆木雕薪傳獎」及「裕隆木雕創新獎」由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藏，本局與裕隆汽車對該典藏作品有權永久保存及無償使用，所有權、著作財產權讓與承辦單位與裕隆汽車所擁有及使用。得獎者，須配合參與裕隆汽車所規劃之傳承木雕藝術課程活動。
- (四) 獲得「工藝木雕優選獎」及「當代木雕優選獎」及入選作品於展覽結束後由承辦單位辦理退件。
- (五) 承辦單位對參賽資料及作品有研究、攝影、出版、宣傳及登載網頁等無償使用權利，作者不得異議。
- (六) 凡送件參賽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八、得獎與入選作品展覽：

- (一) 展覽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10 月 20 日
- (二) 展覽地點：三義木雕博物館。
- (三) 展覽期間由本局負擔作品不超過 20 萬元之保險費用，若作品價值超過值 20 萬元整，則多出之保險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九、頒獎：2024 年 10 月（預訂）確定日期、地點另行通知。

十、報名及收退件地點：

三義木雕博物館

電子信箱:wood876009@gmail.com

地址：367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廣聲新城 88 號

電話：037-876009 轉 13 或 15 傳真：037-870181

十一、本簡章如有修正，以最新公告為主。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三義木雕博物館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本館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之定義，於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前，告知以下事項：

1. 本館協助台端辦理展覽、認證、專輯、文宣、名錄、競賽等印製內容蒐集台端個人資料。
2. 本館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與 E-mail 等等。
3. 本館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保有個人資料目的之存續期間。
 - (2) 地區：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於台灣境內利用。
 - (3) 對象：辦理展覽之展出者依法要求提供者。
 - (4) 方式：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儲存、處理及利用。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台端得向本館使下述權利：
 - (1) 要求查詢或閱覽本館所蒐集屬於台端之個人資料。
 - (2) 請求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
 -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
 - (4) 本館聯絡電話 037-876009，時間： 9:00 AM -16:00 PM。
5. 本館蒐集、處理、利用上開放個人資料時，台端可選擇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惟可能導致本館無法協助台端辦理展覽、認證、專輯、文宣、名錄、競賽等印製內容。

台端已詳閱本同意書內容，並以簽名表示同意，

同意人簽名：_____

※台端同意民眾向本館詢問木雕創作者聯絡方式(含姓名、電話、地址)，由館方在民眾諮詢上回覆。

同意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24 臺灣國際木雕競賽送件表 (一)

Taiwan International Wood Sculpture Competition

Entry Form

編號
Entry No.
(Official Use
Only)

| | | | | | |
|--|---------------------------------|---------------------|------------------|---------------------------------|-----------------|
| 參加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木雕類組 | | | <input type="checkbox"/> 當代木雕類組 | |
| 姓名 Name | 姓名 Family Name | | First Name | | 性別 Sex |
| 通訊住址 Mailing Address | □□□□□ (zip code) | | | 國籍 Nationality | Year/Month/Date |
| | | | |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
| 通訊資料 Contact Information | | 國碼 National Code | 地區碼 Area Code | 號碼 Number | |
| | 電話(Tel) | | | | |
| | 傳真 (Fax) | | | | |
| | 手機 (Mobile) | | | | |
| | 微信 (WeChat) | | | | |
| | E-mail | | | | |
|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ID card/ Passport Number | | | 職業 Occupation | | |
| 作者簡歷 Curriculum Vitae | | | | | |

2024 臺灣國際木雕競賽送件表（二）

Taiwan International Wood Sculpture Competition

Entry Form

編號
Entry. No.
(Official Use Only)

| | | | |
|--|--------|--|--------|
| 作品名稱 Title | | 創作年代 (西元) Year of Creation | |
| 尺寸(公分) Size(cm) | 長 L | 寬 W | 高 H |
| 作品組數 Number of Pieces | | 保險價值 Insurance Value (NT/USD) | |
| 作品介紹 Description (100 字以內 Within 100 words) | | | |
|  | | | |
| 備註：國外入選作品請辦理正式報關手續進行運輸，在複審收件前自行承擔運費繳交作品至本局木雕博物館，運輸包裝材料請務必使用堅固安全之質材包裝，如未依規辦理正式報關手續，作品復運出口時所產生之稅金及其他額外費用等情形，皆必須由作者自行負責後續相關手續及費用。 | | | |
| 簽名 Signature : | | 日期 Date : 2024/ / | |

2024 臺灣國際木雕競賽送件表（三）

Taiwan International Wood Sculpture Competition Entry Form

作品名稱：

尺寸：

編號

Entry No.

(Official Use Only)

作品照片
另附光碟

2024 臺灣國際木雕競賽

複審收(退)件作品資料表

第二聯

| | | | | |
|--|--|-------------|--------|-------------|
| 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木雕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當代木雕類組 | | | |
| 編號 | | 規格 | (cm) | |
| 作品名稱 | | 材質 | | |
| | | 件數 | 一組共含 件 | 自估作品 價 格 |
| <p>切結書：一、茲同意遵守「2024 臺灣國際木雕競賽」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p> <p>二、送件作品同意承辦單位運用作為展覽、攝影、刊登、數位化及出版品展售等宣傳推廣用途。</p> <p>三、送件作品於收件至評審、退件期間，由承辦單位善盡保管之責，凡貴重易碎作品以安全為考量，請作者加裝保護措施，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或作品本身結構、製作及裝置不良而損壞者不予負責。</p> <p>四、展覽期間由本局負擔作品不超過 20 萬元之保險費用，若作品價值超過 20 萬元整，則多出之保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p> | | | | |
| <p>創作者簽名： _____ (蓋章) 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日</p> | | | | |
| 收件地點 | 三 義 木 雕 博 物 館 | 經 手 人 _____ | | |
| 退 件 說 明 | <p>1.接獲承辦單位通知後，請憑此聯辦理退件事宜。</p> <p>2.送、退件所需費用，請參加者自行負擔。</p> <p>3.國內入選者，請於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10 日辦理退件，以上退件者如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退件手續者，承辦單位概不負作品保管責任。</p> | | | |